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广西宏业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宏业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北流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的 扶新镇茂化村禾苗坑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且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扶新镇茂化村禾苗坑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宏业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59.8070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5.9701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宏业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